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公告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就Cantor Fitzgerald 對博雅(Jason Boyer)、安斯利(Bradford Ainslie)、伯樂(Brett McGonegal) 及胡華(Uwe Henke von Parpart) 就後述人士自Cantor Fitzgerald 辭職而加盟瑞東集團所提起之法律訴訟，發下判決(「判決」)。高等法院裁定，博雅先生及伯樂先生在法律訴訟中「基本上勝過」Cantor Fitzgerald。Cantor Fitzgerald 向安斯利先生及胡華先生提出之申索已被駁回。

本公司已獲博雅先生、伯樂先生、安斯利先生及胡華先生通知，指Cantor Fitzgerald 已於是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判決之若干方面提交上訴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福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